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士檢卓星110偵21226字第111900384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2122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馬英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21226 號被告馬英珍遺棄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馬英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詹于謹 決行